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4684.htm 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 印发《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财 教[2006]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教育厅(局,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教 委: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的通知》(国发[2005]43号)和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改革工作会议的精神,我们制定了《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附件: 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00六 年一月十九日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 革的通知》(国发[2005]43号)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中小学是指农村(含县镇)公办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。 第三条 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是指保证农村中小学正 常运转、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。 公用经 费开支范围包括: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实验实习、 文体活动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、仪器设备及图书 资料等购置,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。 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%%安排, 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、伙

食补助费、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。 第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分配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,应主要依据在校学生人数,同时又要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,适当向办学条件薄弱的学校倾斜,保证较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